盘 山 县 教 育 局

盘县教通字〔2021〕3号

**关于民办幼儿园评估定级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全面推进民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促进我县学前教育有质量规范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民办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持有有效办园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

**二、评估时间及步骤**

自评完善阶段（3月1日— 3月31日）：全县所有民办幼儿园，按照《定级标准》进行自评，并于31日前向县教育局提交自查报告（根据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逐项自查）、评估定级基本情况表和评估定级自评表，同时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完善办园条件，强化管理，提高办园质量，做好评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评估定级阶段（4月1日— 4月30日）：县定级评委会根据《定级标准》进行综合评估定级。由高到低分五级实施定级管理：量化分值900分以上评定为五星级幼儿园（省级示范园）；900-850分评定为四星级幼儿园（市级示范园）；850—750分评定为三星级幼儿园；750-650分评定为二星级幼儿园；650-550分评定为一星级幼儿园。

**三、管理**

幼儿园定级将作为四个依据：一是作为幼儿园年检的依据，二是作为享受国家奖励补助的依据，三是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四是作为幼儿园评优评先的依据。幼儿园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复评，复评未达到相应标准的，要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降级管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幼儿园评估定级资格：

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体罚、变相体罚幼儿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4．小学化现象非常突出，群众反响强烈的；

 5．班额超规定的。

附件：

1．幼儿园评估定级基本情况表

2．幼儿园评估定级自评表

3．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

4．省教育厅卫计委关于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

盘山县教育局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盘山县幼儿园评估定级基本情况表**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 （加盖公章） | 性质 |  |
| 建园时间 |  | 现级别及评定时间 |  |
| 园所地址 |  |
| 园长姓名 |  | 学历 |  | 最终毕业院校 |  |
| 从业时间 |  | 取得园长岗位证书 |  | 联系电话 |  |
| 基 本 情 况 |
| 办园规模 | 班级总数 |  | 大班 个 | 中班 个 | 小班 个 |
| 幼儿总数 |  |  |  |  |
| 教师队伍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总数 | 保育员总数 | 保健医生总数 | 炊事员总数 |
|  |  |  |  |  |
| 学历情况 | 资质和职称情况 |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其他 | 有教师资格证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骨干教师 |
|  |  |  |  |  |  |  |  |  |
| 园舍情况 | 占地总面积 |  ㎡ | 建筑总面积 |  ㎡ |
| 户外活动场地 |  ㎡； ㎡/生 | 班级活动室面积 |  ㎡ |
| 大型玩教具 |  个 | 教师用书 |  种 |
| 资料（档案）室 |  ㎡ | 寝室面积 |  ㎡ |
| 卫生间面积 |  ㎡ | 多功能厅面积 |  ㎡ |
| 保健（卫生）室 |  ㎡ | 储藏室面积 |  ㎡ |
| 开水消毒间 |  ㎡ | 兴趣活动室 |  个 |
| 一日生活 | 户外活动时间 |  小时 | 午睡时间 |  小时 |
| 幼儿园已取得相关证件（有则在括号内**√**） | 消防合格证明（ ）；产权证或租房协议（ ）；餐饮服务许可证（ ）；卫生合格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园长资格证明（ ）；保育员培训合格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师执业证书》（ ）；炊事员资格证书（ ）；会计职称证书（ ）；出纳员培训证书（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

附件2：

盘山县幼儿园评估定级自评表

幼儿园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A1办园条件515分 | B1经费20分 | C1经费 | 20 |  |  |
| B2园舍建设80分 | C2周边环境 | 10 |  |  |
| C3园舍建筑 | 30 |  |  |
| C4户外场地 | 30 |  |  |
| C5消防设施 | 10 |  |  |
| B3教育装备285分 | C6幼儿活动单元 | 100 |  |  |
| C7（多功能厅）综合活动室 | 10 |  |  |
| C8兴趣活动室 | 20 |  |  |
| C9玩教具器械等 | 50 |  |  |
| C10教师用书 | 10 |  |  |
| C11保健室或卫生室 | 10 |  |  |
| C12值班室或传达室 | 5 |  |  |
| C13储藏室 | 5 |  |  |
| C14园长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 | 5 |  |  |
| C15会议室 | 5 |  |  |
| C16资料室 | 5 |  |  |
| C17教具制作室 | 5 |  |  |
| C18教职工卫生间 | 5 |  |  |
| C19广播系统 | 5 |  |  |
| C20安全监控系统 | 10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A1办园条件515分 | B3教育装备285分 | C21厨房 | 25 |  |  |
| C22其他供应用房 | 10 |  |  |
| B4教职工队伍130分 | C23人员结构 | 25 |  |  |
| C24教职工队伍素质 | 35  |  |  |
| C25队伍培养 | 15 |  |  |
| C26岗位能力 | 55 |  |  |
| A2管理与质量485分 | B5行政管理140分 | C27园长负责制 | 10 |  |  |
| C28管理制度 | 15 |  |  |
| C29民主监督与管理 | 5 |  |  |
| C30科学管理 | 5 |  |  |
| C31人员管理 | 10 |  |  |
| C32安全管理 | 30 |  |  |
| C33工作考评 | 5 |  |  |
| C34办园行为 | 60 |  |  |
| B6卫生保健工作145分 | C35一日生活 | 30 |  |  |
| C36儿童膳食 | 20 |  |  |
| C37健康检查 | 35 |  |  |
| C38卫生消毒 | 10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B6卫生保健工作145分 | C39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 10 |  |  |
| C40常见病预防与管理 | 10 |  |  |
| C41伤害预防与健康教育 | 10 |  |  |
| C42信息收集与管理 | 10 |  |  |
| C43工作考评 | 10 |  |  |
|  | B7教育管理180分 | C44教学计划 | 10 |  |  |
| C45教学管理 | 20 |  |  |
| C46教学活动 | 50 |  |  |
| C47幼儿发展 | 50 |  |  |
| C48教科研工作及成果 | 30 |  |  |
| C49家长工作 | 10 |  |  |
| C50社区工作 | 10 |  |  |
| B8后勤管理10分 | C51后勤管理 | 10 |  |  |
| B9示范作用10分 | C52作用发挥 | 10 |  |  |
| **合计得分** | **1000** |  |  |

附件4：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幼儿园评估

定级标准》的通知

辽教发〔2013〕234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教育局、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教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2010]第76号）、《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辽委发〔2010〕19号）和《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辽教发〔2011〕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促进全省学前教育有质量规范发展，现将《辽宁省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以下简称《定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实施幼儿园评估定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据《定级标准》，实施评估定级管理**

全省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将全部实施定级管理。本《定级标准》是评价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和保育教育质量的标准和依据，是幼儿园进行自我评价、自我监督、自我提高的指导性文件。本《定级标准》为我省幼儿园定级管理工作提供了统一标准和操作平台，幼儿园办园过程有章可循。开展幼儿园定级管理工作，是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有效督促各类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科学保教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幼儿园按质定级、按级收费，实行优质优价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评估定级原则，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评估定级工作，坚持幼儿园园舍建设与标准化建设并重、坚持硬件与软件建设并重、坚持制度管理与保教活动并重、坚持规范与特色并重的原则，按照《定级标准》要求，加强对幼儿园科学指导，开展评估定级和年检工作。要把评估定级工作作为对幼儿园分类指导、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的重要手段，坚持检查与指导工作相结合，定级评估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年检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切实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

**三、加强自查自评，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各地要指导幼儿园按照《定级标准》要求，在自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要统筹兼顾，既要重视硬件环境建设，下大力气改善办园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园标准；更要重视软件环境建设，促进内涵发展，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等，狠抓幼儿园常规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保教，把幼儿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教育内容和方式，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加强卫生保健工作，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规章制度的落实，确保在园幼儿安全，促进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四、建立评估定级机制，规范评估定级工作**

1.评估定级：根据《定级标准》确定的幼儿园办园硬件条件和保育教育质量量化指标和指标值，进行综合评估定级。由高到低分五级实施定级管理，分别为：五星级（省级示范）、四星级（市级示范）、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仅达注册标准）五个质级。量化分值900分（含900分）以上评定为“五星级幼儿园”；900－850分（含850分）评定为“四星级幼儿园”； 850－750分（含750分）评定为 “三星级幼儿园”；750－650分（含650分）评定为“二星级幼儿园”；650－550分（含550分）评定为“一星级幼儿园”。小规模幼儿园作为过渡时期提供学前教育服务的幼教机构，按照《辽宁省小规模幼儿园暂行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12〕148号）执行暂时登记注册并单独分类管理，不在该分类定级之内。

2.组织实施：幼儿园评估定级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评定委员会并组织实施。“五星级幼儿园”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评估认定并授予相应质级牌匾；“四星级及以下幼儿园”由市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评估认定，由各市及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制定级别牌匾，实行挂牌服务，接受家长及社会的舆论监督。

3.定级流程：全省各地每年组织一次评估定级。原则上，参加三星级及以下幼儿园定级评估的幼儿园，自评后，申报县（市）区评估定级，由县（市）区评估认定为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幼儿园相应质级。

三星级幼儿园晋级定级，经自评和县（市）区评估认可，达到“四星级幼儿园”标准的，由县（市）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申报，市级评估认定相应质级。

四星级幼儿园晋级定级，经自评和市评估认可，达到“五星级幼儿园”标准的，由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报，省级评估认定相应质级。

4.定级要求：拟晋升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幼儿园必须在原质级基础上创建2年以上（含2年）进行更高一级定级申报，原则上不得越级申报，如有特殊情况，可由评定委员会评审后破格晋级。

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幼儿园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复评，拒绝复评或复评未达到相应标准的，要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撤销其原有级别称谓，降级管理。

新开办的幼儿园在申报质级之前，可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暂定三星级及以下级别，并发临时级别证书。临时级别证书有效期为1年，一年后可正式申报评估定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小规模幼儿园暂行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对小规模幼儿园实行等级外专项分类管理。

5.申报材料：参加评估定级、晋级定级申报的幼儿园，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和量化定级自评表。参加晋级定级申报的幼儿园，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评估认定报告和量化定级评分表。每年5月3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8月30日前完成评估定级工作。

**五、其它事宜**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学前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保育员等全体保教工作者认真学习《定级标准》，全面理解把握其精神实质，采取有力措施贯彻执行《定级标准》，促进幼儿园全面发展。要积极向社会、家长宣传《定级标准》，形成家庭和社会关心学前教育健康持续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评估定级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定级具体方案，对幼儿园办园质量实施动态监管。要严格按《定级标准》进行评估定级，在评估过程中做到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确保评估定级工作顺利开展。

3.今年底，所有已定级的幼儿园要完成自查自评工作，2014年底，完成现有质级的申报认定工作，并将评估定级结果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

附件：附件辽宁省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2月24日

发布时间： 2021年3月6日